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2.5 公用工程	8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9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1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9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2022年09月，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17984391263002R，有效期为2025年01月10日到2030年01月09日。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2025年03月25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13)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9)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2) 沧县行政审批局，《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 号，2022 年 10 月 13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胡秀英	联系人	苏长勇		
通信地址	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323078818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列(%)	2.0%
总投资(二期)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二期)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列(%)	6.67%
建设地点	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5'3.230"、北纬 38°16'15.120"。北侧为歧银线，南侧为沧州市华油钻采机械厂，西侧为纸房头镇政府，西侧隔道路为奥蓝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祥和佳苑小区。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二期工程新增滚塑机（含燃烧机）1 套，项目二期工程年产油箱 55 万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金属油箱车间、钢管库、电镀车间、金属油管车间和成品库；厂区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吹塑注塑及滚塑车间、新建车间、杂物间、办公楼。一般固废间在杂物间内，1#、2#、3#危废间在污水处理站内，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二期工程年产油箱 55 万件。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二期工程用量
1	PE 塑料（原包料）	t/a	367
2	天然气	万 m ³ /a	11.2
3	电	万 kW·h	4.5
4	水	m ³ /a	42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年新增用水量 42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4.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滚塑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连续式钎焊炉未建设
		切割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现有，新增冷却循环水、试压循环水新鲜水用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切割抛丸工序产生的除尘灰，焊接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均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外售;塑料油箱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1	滚塑机（含燃烧机）	—	1	1
2	连续式钎焊炉	—	1	0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粉碎塑料: PE 原料为粉末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利用粉碎机将不合格油箱破碎成块状或片状，粒径较大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设备噪声 N18;

色粉搅拌:按客户要求添加色母后,利用搅拌机将物料进行搅拌，此过程全程密闭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19;

滚塑油箱:将粉末塑料加入到闭合模具中，模具在旋转的同时受热，塑料熔融并均匀地附于模腔表面，模具冷却后即可得到与模腔形状相同的塑料中空制品，此工序产生的废水 W7 为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气 G9，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及设备噪声 N22;

试压:根据被测试的基本成型的油箱试验压力，箱内装满水,进行增压、保压工作,起到泄漏、耐压试验，此工序产生的废水为试压循环水 W3，定期补充，

不外排及设备噪声 N9;

包装:成品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出售,此工序产生固废 S8 不合格品。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2.5.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电加热导热油提供,员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年新增用电量为 4.5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09 月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二期工程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连续式钎焊炉未建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二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滚塑工序废气 (DA007)	非甲烷总烃	与现有工程注塑、吹塑、滚塑工序废气及燃烧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5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9)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二氧化硫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300mg/m ³		
		颗粒物		3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厂界无组织(滚塑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其他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塑料邮箱不合格品破碎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滚塑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密闭, 加强管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地表	冷却循环水	氨氮 COD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水环境	试压循环水	氨氮 COD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南、东、西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北厂界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切割工序	下脚料	暂存一般固废间后，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标准已更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其余已落实
	切割、抛丸、焊接工序	除尘灰				
	抛丸工序	废钢丸				
	焊接工序	废焊渣焊头	收集后回用			
	喷塑工序	废塑粉				
	油箱检验工序	塑料邮箱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装置或生产运行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盐酸				
		电镀槽泥				
		污水处理污泥				
		结晶盐				
废导热油						
废润滑油桶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等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厂区道路等进行简单防渗，防止污染物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土壤，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外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地表漫流影响地下水、土壤。项目采取以上这些防渗措施有效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废气

二期项目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废水

二期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2.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2年09月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箱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沧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已落实
3	废气：二期废气切割工序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喷塑工序粉尘经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器+滤芯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集料尘类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喷塑烘干废气经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塑料油箱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滚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4	废水：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三期项目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无生产废水产 4 轩焊炉冷却水及试压循环水德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增加劳动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5	噪声：一期二期三期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已落实
6	固废：二期工程，金属油箱工艺中切制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切割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抛丸工序除尘灰收集后外售；丸工废钢丸收集后外售；喷塑工序产生的度塑粉收集后回用；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9）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南、东、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0	55	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3594t/a；氮氧化物：0.91t/a；颗粒物：2.0012t/a，非甲烷总烃：0.953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2025年03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滚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7） 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低浓度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检测 9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滚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15m) 2025.03.24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975	5057	5335	5122	DB13/1640-2012 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20.9	21.0	20.8	20.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2	1.3	≤3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	—
	标干流量	m ³ /h	5318	5010	4902	507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8	6.36	5.98	6.31	GB 31572-2015 ≤5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29	0.032	—	—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氧含量	%	21.2	21.2	21.0	21.1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8	—	—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0.00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是

续上表

滚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7) (15m) 2025.03.25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4979	5114	5159	5084	DB13/1640-2012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21.4	21.0	21.0	21.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3	1.2	1.2	≤3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	—
	标干流量	m³/h	4639	5278	5208	504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4.40	4.56	4.00	4.32	GB 31572-2015 ≤5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1	0.022	—	—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氧含量	%	21.1	21.0	21.0	21.0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	—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30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8	0.008	0.008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级	是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³/a	1229					
	非甲烷总烃	t/a	0.077					
	颗粒物	t/a	0.014					
	二氧化硫	t/a	0.019					
	氮氧化物	t/a	0.019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年排放量以检出限一半计算得出 滚塑工序敞开式炉窑，氧含量过高无法折算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及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5.03.24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0.74	0.82	0.82	0.82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78	0.68	0.80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70	0.72	0.77			
	车间门口 4#	mg/m³	1.21	1.22	1.30	1.30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非甲烷总烃 2025.03.25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0.38	0.56	0.55	0.56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44	0.43	0.44			
	厂界下风向 3#	mg/m³	0.48	0.51	0.41			
	车间门口 4#	mg/m³	0.88	0.76	0.92	0.92	DB13/2322-2016 ≤4.0 GB37822-2019 ≤6	是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24	厂界下风向 1#	µg/m³	575	604	590	604	GB 16297-1996 ≤1.0mg/m³	是
	厂界下风向 2#	µg/m³	543	560	543			
	厂界下风向 3#	µg/m³	530	548	549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25	厂界下风向 1#	µg/m³	563	581	594	594		
	厂界下风向 2#	µg/m³	587	566	538			
	厂界下风向 3#	µg/m³	534	562	582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5.03.24	南厂界 (1#)	55.7	60	是
	西厂界 (2#)	55.4	60	是
	北厂界 (3#)	61.6	70	是
	东厂界 (4#)	50.3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4.0m/s			
昼间 2025.03.25	南厂界 (1#)	57.1	60	是
	西厂界 (2#)	57.5	60	是
	北厂界 (3#)	64.1	70	是
	东厂界 (4#)	51.2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			
备注	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滚塑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9)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未检测滚塑工序排气筒进口，加测车间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林格曼黑度 <1 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2 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

度为：1.3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04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3594t/a；氮氧化物：0.91t/a；颗粒物：2.0012t/a，非甲烷总烃：0.95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19t/a；氮氧化物：0.019t/a；颗粒物：0.014t/a，非甲烷总烃：0.077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滚塑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5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9）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未检测滚塑工序排气筒进口，加测车间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林格曼黑度 <1 级，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2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 <1 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二期工程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量；二期项目冷却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试压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3) 噪声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北侧厂界

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二期工程滚塑油箱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二期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生活垃圾无新增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3594t/a；氮氧化物：0.91t/a；颗粒物：2.0012t/a，非甲烷总烃：0.953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019t/a；氮氧化物：0.019t/a；颗粒物：0.014t/a，非甲烷总烃：0.077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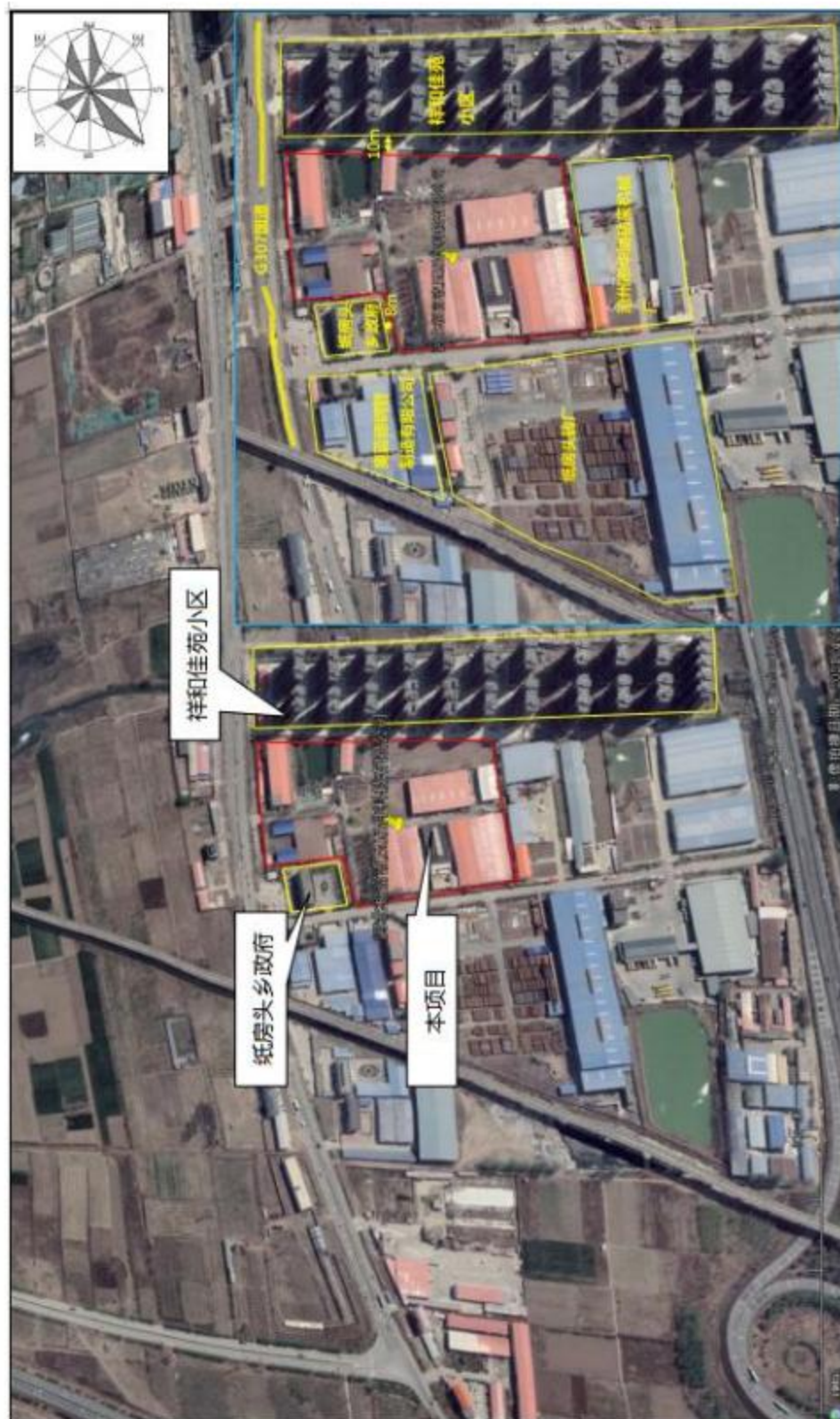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油桶及金属油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桶 55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桶 55 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沧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沧县行审（环）扩字[2022]080 号		批准时间		2022.10.1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二期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1000		联系电话		13323078818		环评单位		河北尚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6.58	50	0.077									
	工 业 粉 尘													
	烟 尘		1.4	30	0.014									
	二 氧 化 硫		<3	200	0.019									
	氮 氧 化 物		<3	300	0.019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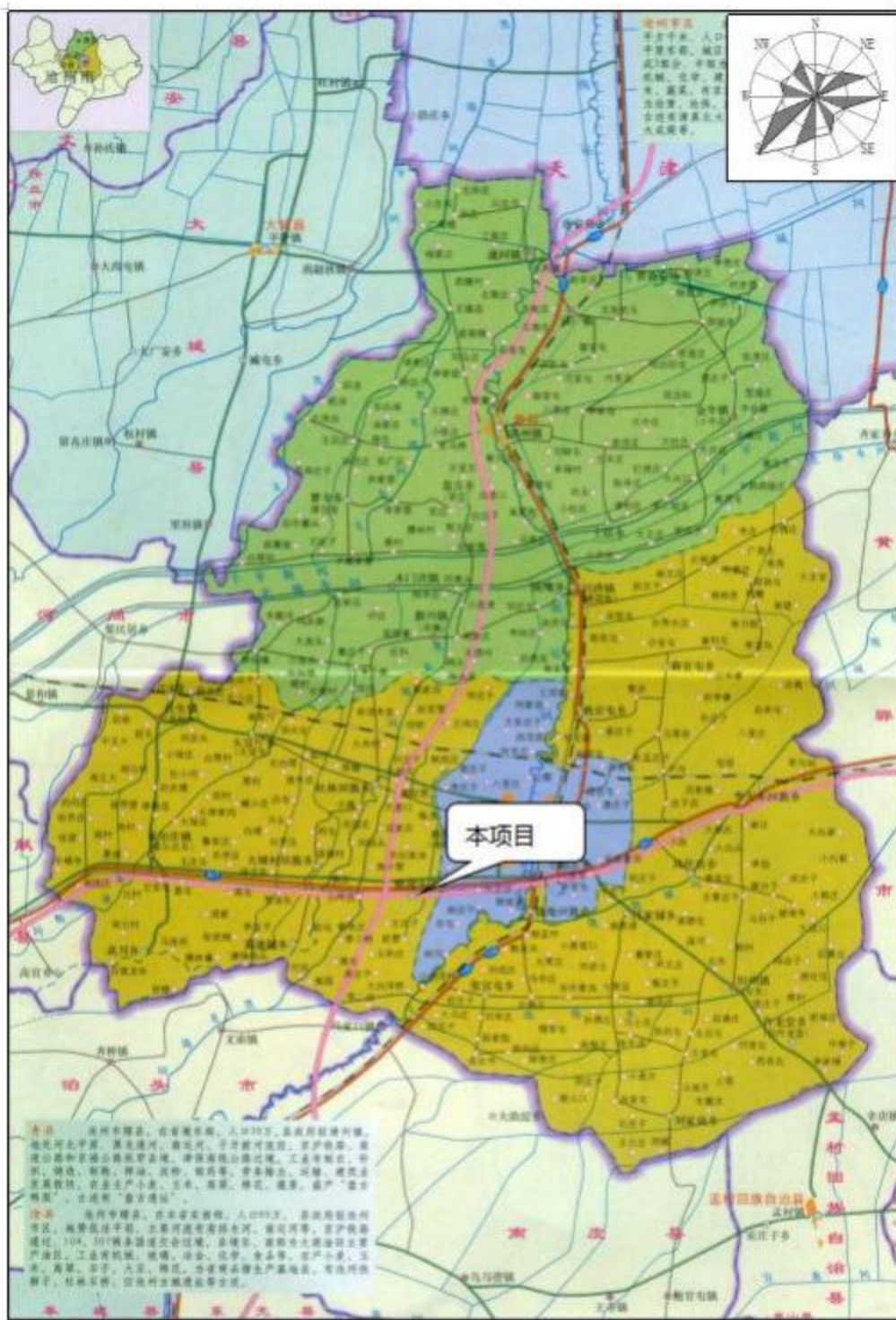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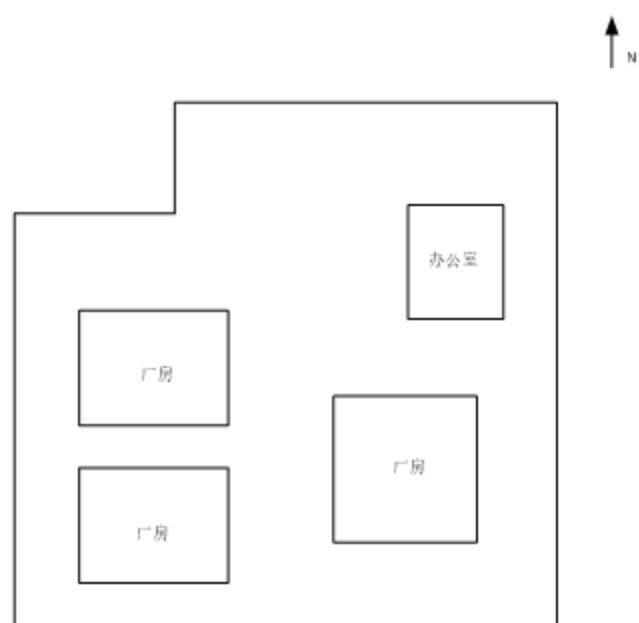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一、同意“河北福源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橡胶及金属软管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本环评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国土、规划、安规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企业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选址位于沧州市盐山县工业园区，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政策。
- 四、施工期：施工期采取洒水、避免大风作业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GB15704-2013）表1中扬尘排放限值；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作施工场地喷洒抑尘；施工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书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分为三期，一期废气：切割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塑料油桶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油桶热熔焊接工序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期废气：切割工序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三期废气：切割工序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油桶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油桶热熔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注塑、吹塑工序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運輸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640-2012）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限值要求。三期废气：切割工序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油桶破碎粉尘经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器+滤芯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及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塑料油桶热熔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排放限值。未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7984391263	
名 称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沧县纸房头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	胡秀英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1月16日 至 2027年0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 高压油管、镀锌、冷拔钢管、液压件、油箱、汽车零部件; 销售: 无缝钢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www.hubeisociety.com.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31218-013

签订单位: 甲方: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应确保乙方废物收集满载率达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最大载重吨位的 80%或最大载货空间的 100%。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负责到甲方现场收集废物,乙方接到甲方收集废物需求后 1 个月内到甲方收集废物,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咨询、建议、投诉专线 0317-5266339 (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咨询、建议、投诉专用邮箱 czjh-hw-market@veolia.com。

双方约定:

1. 甲方、乙方现场均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集废物时,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

4. 甲方产生废物后,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 废物处理费包含废物收集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用为 2350 元/车次。(30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甲乙双方约定以每 7 日为结算周期结算以上第 1、2 项(如发生车辆放空)费用, 乙方于结算周期结束后 7 日内为甲方开具 6%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电子发票后, 15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废物处理费结算时, 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 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 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方式:

乙方次月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5.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联系人: 苏长勇 联系电话: 18632769688

电子邮箱地址: 20942398@qq.com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 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 $\times$ 违约天数。

六、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

名称：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邮编：

负责人：苏长勇

联系人：苏长勇

电话：18632769688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大道
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061108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王伟

电话：0317-5266239

传真：0317-526623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沧州中捷临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创业
路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1011 0535 5041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1218-013,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钝化				
主要成分	含铬污泥				
预计产生量	4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1含铬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经毒性浸出实验, 浸出液六价铬总含量应小于30mg/kg,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酸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酸洗				
主要成分	废盐酸				
预计产生量	4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桶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34废酸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活性炭治理				
主要成分	废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7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导热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水处理				
主要成分	废导热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				
主要成分	废润滑油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且氟、氯、溴、硫、碘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结晶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三效蒸发				
主要成分	废盐(不含硝酸盐)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31218-013,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不含税单价	9.4340元/千克	税金	0.566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电镀槽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电镀	包装情况	吨袋		
主要成分	槽泥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包装情况	纸箱		
主要成分	汞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122.6415元/千克	税金	7.3585元/千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含税单价	130.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设备废油桶	包装情况	吨袋		
主要成分	润滑油桶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表调剂和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表调工序	包装情况	吨袋		
主要成分	污泥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磷化剂和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磷化工序	包装情况	吨袋		
主要成分	污泥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预计产生量	620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酸洗剂和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酸洗工序	包装情况	吨袋		
主要成分	污泥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预计产生量	18200 千克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31218-013, 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氟、氯、溴、硫、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脱脂剂和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脱脂工序				
主要成分	脱脂剂和污泥				
预计产生量	32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中和剂和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 千克)
产生来源	中和工序				
主要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8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2.5472元/千克	税金	0.1528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17984391263002R

单位名称：河北福富液压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秀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纸房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7984391263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10日至2030年0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0日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付衍宽
性别	男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30323197806140216
系列	工程-环保工程
专业	环境监测与治理工程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人社字(2024)229号
授予时间	2024年11月16日
工作单位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管理号	2024A116034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颁证机关: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10】30号
授予时间	2009-12-09
工作单位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姓名	吴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12
编号	0306597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	环境保护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冀职政办字【2017】155号
授予时间	2017-11
管理号	
姓名	冯关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07
工作单位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